



提單簽署

便攜指南



簽署提單前務必仔細確認，切勿急躁！

本指南旨在列出和強調船長、高級船員和/或船舶經營人在簽署提單前應當考慮的相關事項。

提單的簽署對每單貨物都有著至關重要的意義，因為提單至少有三項重要用途。首先，提單是本協會會員和貨方之間訂立的運輸合同，即通常是在與租船人簽訂的租船合同之外另行訂立的合同。其次，提單是負責將貨物運往一個或多個海外目的地的承運人出具的收貨證明。第三，提單具有物權憑證的作用，例如根據提單的具體內容，正本提單持有人或記名收貨人享有貨物的合法所有權。

鑑於提單具有的多種重要功能，因此應當務必確保提單中載明的資訊準確地描述了所運貨物的性質、數量、狀況、裝貨港、裝船日期、卸貨港、船舶名稱、托運人或收貨人、貨物的增值（如適用）以及任何與貨物有關的運輸條款。提單中的各項資訊都至關重要，因為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描述之處都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和昂貴代價，包括可能引發額外責任，也可能損害本協會會員享有的保賠（P&I）保障。

每名船長（或本協會會員）均應遵循的基本規則是，如果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提單中存在不準確或不真實的內容，則無論如何不得簽署該提單。應仔細斟酌並認真注意提單中的各項資訊。無論何時，只要對提單有任何疑問，船長就應該聯繫並要求本協會會員辦公室作出澄清和指示；如果無法聯繫或現實條件不允許，船長應當聯繫並向距離最近的正在營業中的美國保賠協會代表處尋求協助。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導致船長無法聯繫到上述各方，船長在簽署提單前應該牢記以下總體原則。



提單格式

注意點/任務：

確認航次所使用的提單格式是租船合同規定或約定的格式。如果不確定的話，船長在簽署提單前應該與船東/船舶經營人確認。

確認船舶名稱

注意點/任務：

確保提單所載的船舶名稱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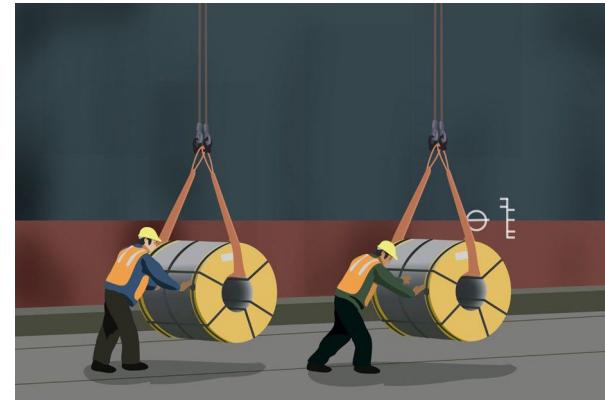
裝貨港和卸貨港

注意點：

確認提單中仔細描述了目標航次，例如裝貨港和卸貨港。錯誤描述可能影響本協會會員的保賠保險對貨物索賠的賠償。應注意避免提及任何超出提單所載的卸貨港範圍的最終目的地；如果收到違反上述原則的請求，應當將該請求提呈本協會會員辦公室。

任務：

如果卸貨港超出了租船合同規定的範圍，船長**不得**簽署相關提單。



副本提單

注意點/任務：

各份副本提單均應標注或加蓋“**不可轉讓副本**”字樣或印章。

正本提單

注意點：

船長應當確認需要簽署和簽發的正本提單份數。

任務：

船長應當簽署正確數量的正本提單，確保各份正本提單完全一致，而且每份正本提單均標注或加蓋“**正本**”字樣或印章。

甲板裝貨

注意點/任務：

如果貨物將被裝於甲板上，提單上應當標注“**甲板裝貨**”字樣。根據傳統，甲板貨的責任由貨方承擔。在此情況下，船東/經營人通常會在提單中加入保護性條款，規定甲板貨的風險由貨方承擔。

併入租船合同

注意點/任務：

船長應該盡力確保包括仲裁條款在內的相關租船合同被併入提單。

見美國保賠協會《裝袋稻米運輸指南》第61-62頁；美國保賠協會《鋼材貨物運輸指南》第86-89頁。為此，船長應該確保提單的相關章節中援引了正確的租船合同（採用語句為“運費按日期為....的租船合同規定支付”）。如涉及轉租船人，而且未提供轉租租約副本，則船長應當努力向托運人和/或租船人索取副本，以便本協會會員在提單簽署前能夠審閱轉租租約項下產生的義務。

委託他人履行提單簽署/簽發義務

注意點:

如需委託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履行提單簽署/簽發義務，船長和本協會會員應當謹慎行事，因為這樣做可能不必要地大幅增加提單的錯誤簽發風險，而且可能損害本協會會員的保賠保障。

任務:

如果對於租船人或其代理人簽發提單的權利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船長應該聯繫本協會會員辦公室。但是，如果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已經被授權簽署/簽發提單，船長應該堅持要求其在簽發提單後立即向船長提供一份副本。

保護性條款

注意點/任務:

根據貨物的類型，檢查提單中已經包含所有適用的保護性條款，例如：

- (1) **雜貨或散貨**【例如，收到貨物時表面狀態良好；托運人提供的數位；或重量、數量和品質未知】；
- (2) **集裝箱**【例如，由托運人裝船；或積載和計數】；
- (3) **鋼材貨物**【例如，銹蝕條款】；及
- (4) **甲板貨或超大貨物**【例如，甲板載貨風險由托運人承擔，承運人不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由何種原因造成】。

運輸指令

注意點:

如果提單中包含運輸指令，船長應當將該等指令與大副

收據以及租船人和/或托運人的航次指令進行核對。

任務:

如果船長對該等運輸指令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之處，應聯繫並要求船東/經營人和/或托運人作出澄清。

運輸條款

注意點/任務:

相關運輸條款，例如：

- (1) 船方不負責裝卸費用 (FIO)；
- (2) 船方不負責裝卸和理艙費用 (FIOS)；
- (3) 船方不負責裝卸、理艙和平艙費用 (FIOST)；
- (4) 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 (CIF)；和
- (5) 船方負責裝卸費用 (LILO)，

規定了船東/經營人對貨物損壞的責任期間，或對裝卸作業費的承擔責任。

任務:

如果船長對該等運輸指令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之處，應聯繫並要求船東/經營人和/或托運人作出澄清。

從價提單

注意點:

提單中是否載明貨物價值。



任務:

船長應該立即聯繫船東/經營人，因為可能需要購買額外保險或收取額外運費。除非船東/經營人與其保賠協會已經事先以書面方式約定了特殊的承保範圍，否則涉及高價值貨物（從價提單）的索賠通常不屬於傳統保賠保險的保障範圍。

簽字位置

注意點/任務:

船長通常應該在指定的簽字欄簽署提單；如果提單中未指定簽字欄，則應該在提單正面底部簽字。船長應該避免在靠近或緊貼托運人的貨物描述的位置簽字或蓋章，因為這可能會被誤認為對該等描述的接受或認可。最後，船長應當始終只使用藍色墨水簽署提單。

免責聲明

本《船長簽署提單前檢查清單》的內容僅為一般性指南。儘管美國保賠協會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檔中包含的資訊準確，但是美國保賠協會及其管理人員均不保證資訊的正確性或及時性，請勿依賴這些資訊。

對於本指南的使用或無法使用導致的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傷害、損失、費用、索賠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後果性損害，無論是基於合同、侵權、嚴格責任、法律或其他依據，美國保賠協會及其管理人員均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此外，本清單中的資訊不應被解釋為任何保險合同的證明，也不應被視為美國保賠協會或其管理人員向任何其他人做出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承諾的證明。此外，本清單的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表明美國保賠協會或其管理人員特此同意作為擔保人或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被直接起訴。本清單不應被解釋為法律意見，而且強烈建議本協會會員自行諮詢律師意見。

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 INDEMNITY ASSOCIATION, INC.

SHIOPWNERS CLAIMS BUREAU, INC., MANAGER

One Battery Park Plaza, 31st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847 4500
FAX +1 212 847 4599

WEB www.american-club.com
EMAIL info@american-club.com

2100 West Loop South, Suite 1525
Houston, TX 7702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346 223 9900
EMAIL claims@american-club.com

SHIOPWNERS CLAIMS BUREAU (UK) LTD.

78-79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A 3DH,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709 1390
FAX +44 20 7709 1399
EMAIL claims@scb-uk.com

SHIOPWNERS CLAIMS BUREAU (HELLAS), INC.

Filellinon 1-3, 3rd Floor
Piraeus 185 36 Greece

TEL +30 210 429 4990 1 2 3
FAX +30 210 429 4187 8
EMAIL claims@scb-hella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The Workstation, 28th Floor
43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SA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 +852 3905 2150
EMAIL hkinfo@scbmc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Room 905, Cross Tower
No. 318 Fuzhou Road
Shanghai 20000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 +86 21 3366 5000
FAX +86 21 3366 6100
EMAIL claims@scbmcs.com